

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CZ-XMZB-0427)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招标人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对衡阳高新区24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项目现状小区总建筑面积28.596万m²、总户数2473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顶面粉刷84496m²；墙面空鼓处铲除后粉刷9115.5m²；灭火器箱446套；道路加铺沥青34629.3m²；新增停车位320个；交通标线2660.8m²；交通标志23套；雨水管2828m；雨水井185套；污水管4017m；污水井264m；化粪池226座；非机动车棚15个；仿古廊架+凉亭10个；党建宣传景墙3m²；宣传栏13个；洗米石193m²；30厚透水砖1426m²；30厚花岗岩2659套；坐凳132套；单臂刚杆路灯148套；高清机枪76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7月08日 00时00分到2021年07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自行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衡阳高新区内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734-88516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话：15273587356

电子邮件：11209063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已由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衡高新发[2021] 80号、衡发改招[2021] 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招标人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衡阳高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2.2建设地点：衡阳高新区内；

2.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409.63万元；

2.4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对衡阳高新区24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项目现状小区总建筑面积28.596万m²、总户数2473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顶面粉刷84496m²；墙面空鼓处铲除后粉刷9115.5m²；灭火器箱446套；道路加铺沥青34629.3m²；新增停车位320个；交通标线2660.8m²；交通标志23套；雨水管2828m；雨水井185套；污水管4017m；污水井264m；化粪池226座；非机动车棚15个；仿古廊架+凉亭10个；党建宣传景墙3m²；宣传栏13个；洗米石193m²；30厚透水砖1426m²；30厚花岗岩2659套；坐凳132套；单臂刚杆路灯148套；高清机枪76套。

2.5工期：总承包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6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保修要求：施工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 80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



2.8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实行工程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9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31804400.00元，其中设计费用：355100.00元；工程费用：28409200.00元；预备费：3040100.00元）。

3.0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施工单位）、有效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设计单位）；

3.2 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书中承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投标文件中不需列明具体人员信息及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待中标后配备到位。关键岗位人员为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无在建项目（包括交通、水利、农业、环保、国土、政府采购等项目）；

(2)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其他设计岗位人员均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拟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另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上述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

3.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3

近一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被限制招投标（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门的文件为准）；

3.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上为准。

4. 评标办法

4.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4.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两种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CA认证后，从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5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温馨提示：若为联合体2.0系统须联合体各方于一个PC端同时登陆CA手动添加设计单位名称，未按要求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7. 澄清答疑

7.1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均采用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7.2

投标人应自行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 (<http://ggzy.hengyang.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hengyang.gov.cn/>）同时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4-8232103**。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 址：衡阳高新区内
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0734-8851604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衡阳地址：衡阳市高新区陆家新区创新中心11楼

项目负责人：李陈坤

项目组成员：陈少林、阳小兰

电 话：(15273587356、13517354150)

2014 11